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送达的《关于更换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

办人的函》,原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周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君安委派王慷先生接替周昊先生担任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泰君安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的

期间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国泰君安仍在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本次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朱锋先生、王慷先生。(王慷先生简历见附件)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附件:王慷先生简历

王慷: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主要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3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南召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南召县水利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南召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召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PPP项目
2.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349,791万元。
4.建设内容:一期的建设内容包括白河引水工程、液压机、黄鸭河主城区段景观提升工程、高速口景观提升以及辛夷大道迎宾大道的道路绿化工程、配套设施工程;二期的建设内容包括水闸、连通道、水环境治理、三小河流域提升工程、青峰山森林公园绿化工程、户外娱乐活动区;三期建设内容包括黄鸭河郊野段景观提升工程、25条主干道的道路绿化工程、5个公园的绿化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工程。
5.合作期限: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3年;二期工程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12年;三期工程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12年。

- 6.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7.持股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2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8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南召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全县辖16个乡镇、340个行政村,总人口64万人,总面积2946平方公里。2017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124.5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46.9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95.8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98.5亿元;城乡居民收入达到15400元。(以上信息来自南召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zhao.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忠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

程施工;机械 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 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3.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投资及营业执照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占社会资本方出资额的98%;
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占社会资本方出资额1%;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占社会资本方出资额1%。

-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349,791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29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大股东旗下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属医药制造行业,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30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5)。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中中介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也正有序开展中。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的100%股权。万邦德制药设立于2002年7月,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生

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试试剂、医药包装材料、蒸馏水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万邦德制药的控股股东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守明、王惠夫妇。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现有的初步交易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的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中确定的内容为准。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为公司培育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万邦德集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与其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磋商,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权部门前置审批,但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柏智”)的通知,获悉上海柏智已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9日,上海柏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0万股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7月19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7年11月17日,上海柏智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份100万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柏智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50万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2018年3月28日,上海柏智将上述处于质押状态中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东,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Shanghai Baim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申请表及流水查询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号),持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931%)的股东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柏智”)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80%)。

上海柏智于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41%),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公司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柏智于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0%),减持数量对比其预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数,减持数量已过半。详见公司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8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柏智《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6%)。截至2018年3月28日,对比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上海柏智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海柏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Shanghai Baim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 注:1、上海柏智减持股份来源:解除限售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Shanghai Baim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柏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柏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海柏智此前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承诺:上海柏智自泰嘉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期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售价。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柏智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柏智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海柏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海柏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8-00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可交换债券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得利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已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诸城得利斯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25号)。

2017年1月4日,得利斯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727,273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得利斯于2017年1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得利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89%,占公司总股本的16.48%。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1月4日起至得利斯投资与民生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017年5月5日,得利斯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得利斯于2017年5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得利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占公司总股本的0.90%。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5日起至得利斯投资与民生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017年5月15日,得利斯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5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得利斯于2017年5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得利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得利斯投资与民生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017年6月1日,得利斯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0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得利斯于2017年6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得利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3%,占公司总股本的2.29%。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至得利斯投资与民生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3月27日,得利斯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得利斯于2018年3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得利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5%,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得利斯投资与民生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Zhencheng Getulis Investment Co., Ltd.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诸城得利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本次质押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4,477,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38%。

-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61%-166.14% 盈利:5,200.39万元
净利润 11,500万元-14,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产品炭黑价格同比上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业务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编号:2018-00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Includes data for Salt Lake Food Co., Ltd.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春节前后为公司产品传统销售旺季,公司2018年一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2、公司采取措施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